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嘉关缉违字〔2026〕77号

当事人：浙江新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季永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D066P1C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仙侠路122
号1幢108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01月19日至2025年04月23日，当事人在编号为310120240519684232、310120240519670386、310120240519670385、310120240519357512、310120240515701007、222920240004031439、222920240004031609、222920240004144025、222920240004199759、310120250519257294、310120250518771853、310120250518344045的12份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杯底、杯底纸、淋膜纸底纸和淋膜纸杯底共计101173千克，申报总价折合人民币65.0064万元，申报税则号列为4823699000或4823903000。经查，实际税则号列为4811519900，上述报关单项下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案发后，当事人主动向国家税务部门退还了已完成退税的税款并停止了尚未完成退税部分的申请退税流程。

2023年10月16日至2025年06月26日，当事人在编号为

310120230516246900、310120230515945801、310120230515649676、310120230515289812、310120240519804222、310120240517919356、310120240516435745、310120250517245351的8份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淋膜纸杯纸、淋膜纸、晨鸣原纸共计354233千克，申报总价折合人民币265.6168万元，申报税则号列为4823909000。经查，实际税则号列为4819200000。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3月27日，当事人在编号为310120240515701007、310120250519588636、310120250518976328、310120250518771853的4份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淋膜纸杯纸87473千克，申报总价折合人民币62.6599万元，申报税则号列为4823903000。经查，实际税则号列为4823909000。上述12份报关单项下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货物价值328.2767万元。

当事人于2026年06月22日签署《认错认罚承诺书》并于07月06日主动提供案件类保证金7.45万元。

以上行为有商品归类认定书，海关归类认定告知书，出口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复印件，出口退税相关资料打印件，税收完税证明，收取担保凭单，认错认罚承诺书，企业情况说明，查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所列的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同时，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三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科处罚款7.3万元。

当事人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所列的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附件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序号1之规定，决定科处罚款0.15万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7.4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向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城北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